

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经对余克飞、余人麟、余亚军、马名海、万敏、张力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，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经对冉光和、宋宗宇、商华军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冉光和、宋宗宇、商华军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制定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结合行业、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确定的，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志猛、商华军、程源伟

2023年10月23日